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退還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 96 年 4 月 12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630746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……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。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三、緣訴願人申請退還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及同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歷年之地價稅，經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以 96 年 4 月 12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6307462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5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惟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具體敘明其所不服之事實及理由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6 年 6 月 1 日北市訴（西）字第 09630456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關於臺端因申請退還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及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土地歷年地價稅款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如說明二之事項後擲回本會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訴願書未備事實及理由，爰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於主旨所定期間內補正後擲回本會，副本並寄送原處分機關。……」上開書函於 96 年 6 月 8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查詢國內快捷、包裹、掛號郵

件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